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4号
楼1单元6楼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2023年7月18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新迎顺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贺敬川、谭静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技术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制制度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迎顺
证券代码	87001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实施及相关集成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2,480,000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艳霞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4号楼1单元6楼
联系方式	028-85239111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实施及相关集成业务，采用“定制化+产业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政府及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应用，培育挖掘更多的客户，实现公司利润快速增长。

基于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集团财务管控、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集团资金管控、全面预算与报表合并、费控管理系统、集团物资管控、集团人力资源管控、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事务管理、资产数字化运营、管理效能监管平台、生产经营管理、BIM+GIS 项目管理平台等；公司提供信息化管理咨询、产品实施、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系统定制开发、运维支撑及集成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4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9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17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43,020,757.92	290,927,020.45	293,449,059.72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978,440.94	100,129,210.91	117,130,686.35
预付账款（元）	7,236,485.50	2,151,998.06	6,351,774.30
存货（元）	86,664,478.80	115,616,732.93	113,098,172.95
负债总计（元）	147,678,740.19	187,370,999.59	182,546,132.85
其中：应付账款（元）	69,065,826.14	112,507,578.39	99,194,7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2,826,131.09	100,538,692.41	107,367,6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39	1.48
资产负债率	60.77%	64.40%	62.21%
流动比率	1.51	1.43	1.57
速动比率	0.87	0.80	0.87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3,732,207.16	180,485,109.27	86,413,32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242,953.48	14,960,561.32	6,828,922.13
毛利率	23.55%	28.12%	24.19%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7.44%	15.38%	6.57%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46%	14.06%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5,396.97	12,976,200.76	-12,161,43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8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1.56	0.63
存货周转率	1.88	1.28	0.57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2022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0,927,020.45 元，较 2021 年年末 243,020,757.92 元增加 47,906,262.53 元，增长 19.71%，主要原因是：（1）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规模，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2.25%；（2）公司下游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央企和国企单位等，此类客户受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回款相对较慢，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2%；（3）2022 年，受疫情及高温天气影响，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实施进度和项目验收等业务环节均受到影响，故 2022 年年末未结算项目增加，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3.41%；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3,449,059.72 元，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2、应收账款：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为 100,129,210.91 元，较 2021 年年末 86,978,440.94 元增加 13,150,769.97 元，增加 15.12%，主要原因：（1）公司下游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央企和国企单位等，此类客户受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回款相对较慢；（2）2022 年，受疫情及高温影响，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实施进度和项目验收等业务环节均受到影响；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7,130,686.35 元，较 2022 年末 100,129,210.91 元增加 17,001,475.44 元，增加 16.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付款周期相对较长的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客户，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略有增加。

3、预付账款：2022 年年末，预付账款为 2,151,998.06 元，较 2021 年年末 7,236,485.50

元减少 5,084,487.44 元，下降 70.2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多地采取较为严格的隔离措施，禁止或限制外来人员出入，导致采购货物在 2021 年未能如约交付，延迟至 2022 年到货并完成结算；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6,351,774.30 元，较 2022 年末 2,151,998.06 元增加 4,199,776.24 元，增加 195.16%，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均为采购备货高峰期，部分货物需要定制生产，周期通常在 30-60 天不等。

4、存货：2022 年年末，存货为 115,616,732.93 元，较 2021 年年末 86,664,478.80 元增加 28,952,254.13 元，增加 33.41%，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未结算项目成本计入存货-合同履行成本，2022 年，受疫情及高温天气影响，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实施进度和项目验收等业务环节均受到影响，故 2022 年期末未结算项目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3,098,172.95 元，较 2022 年末 115,616,732.93 元减少 2,518,559.98 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结算。

5、负债总额：2022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187,370,999.59 元，较 2021 年年末 147,678,740.19 元增加 39,692,259.40 元，增加 26.88%，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规模，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6.67%，（2）2022 年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延长结算周期，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2.90%；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82,546,132.85 元，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6、应付账款：2022 年年末，应付账款为 112,507,578.39 元，较 2021 年年末 69,065,826.14 元增加 43,441,752.25 元，增加 62.9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延长结算周期；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99,194,722.65 元，较 2022 年末 112,507,578.39 元减少 13,312,855.74 元，下降 11.8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结算货物的结算周期在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并完成结算。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2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0,538,692.41 元，较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2,826,131.09 元增加 7,712,561.32 元，增加 8.31%，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产生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7,367,614.54 元，较 2022 年末 100,538,692.41 元增加 6,828,922.13 元，增加 6.79%，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产生所致。

8、营业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0,485,109.27 元，较 2021 年 203,732,207.16 元减少 23,247,097.89 元，下降 11.41%，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军工、事业单位、

国企、央企等机构，2022年，受疫情及高温天气影响，特别是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均肩负重点工作任务，导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实施进度和项目验收等业务环节受到影响，致使收入结算减少；2023年6月末，公司营业收入为86,413,324.54元，较2022年同期73,284,350.36元增加13,128,974.18元，增加17.92%，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疫情限流结束，各地恢复正常往来通行，2022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实施的情形有所改善，部分项目如期结算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60,561.32元，较2021年16,242,953.48元减少1,282,392.16元，下降7.90%，主要原因：（1）2022年营业收入180,485,109.27元较2021年203,732,207.16元减少23,247,097.89元，下降11.41%；（2）2022年管理费用8,583,883.75元较2021年6,603,218.36元增加1,980,665.39元，增加30.00%，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2021年绩效考核目标在2022年完成，增加绩效奖金；（3）2022年研发费用12,800,378.54元较2021年10,546,701.40元增加2,253,677.14元，增加21.37%，主要是：①2021年因业务需要，部分研发人员短期轮岗至业务部门直接参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项目执行，相关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存货等会计科目核算；②2022年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开拓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实际开展工作；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8,922.13元，较2022年同期11,633,016.13元减少4,804,094.00元，下降41.30%，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实施及相关集成业务，2023年1-6月公司软件开发类收入8,201,097.94元较2022年1-6月39,012,730.45元减少30,811,632.51元，下降78.98%，2023年1-6月软件开发类毛利5,032,313.54元较2022年1-6月18,109,482.21元减少13,077,168.67元，下降72.21%；2023年1-6月系统集成类业务收入68,867,797.56元较2022年1-6月25,746,720.12元增加43,121,077.44元，增加167.48%，软件开发类业务毛利率高于系统集成类业务毛利率，2023年上半年报公司营业收入、毛利主要来自系统集成业务，期间费用波动正常，故营业利润下降，营业外收支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导致净利润下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76,200.76元，较2021年-8,445,396.97元增加21,421,597.73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96,955,468.68元，较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38,804,501.00元减少41,849,032.32元，下降30.15%；2023年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61,432.00元，较2022年同期-4,413,459.28元减少7,747,972.72元，主要原因是：（1）2023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84,819,179.51元较2022年同期61,773,319.33元增加23,045,860.18元，增加37.31%，（2）2023年1-6月缴纳上年税金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资金保障，并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50,000	10,000,170.00	现金
合计	-	-			3,450,000	10,000,17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8CQEW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8号2层A27号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实际出资额	42,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以其自身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S605。其管理人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1535。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98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Choice金融终端软件查询,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7月18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为3.33元,日均换手率为0.000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为4.25元,日均换手率为0.000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为4.25元,日均换手率为0.0006%;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D101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基本每股

收益为0.21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2022年7月4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2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0,8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前十名股东。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鉴于自公司2021年9月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间跨度较长，且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以及实际情况已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原定的股票定向发行预案已不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经营状况、技术积累和客户拓展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预计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4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	0	0	0
合计	-	3,4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17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17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17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170.00
合计	-	10,000,17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拟计划用 10,000,17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深入的政策背景下，各行各业信息化需求不断加大，未来我国软件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正处于行业景气度上行的业绩增长期，公司预计 2023 全年订单同比去年将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产能扩张导致员工人数同步增加。预计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快速增长的订单的及时交付。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主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营运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将很好的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

降低企业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公司尚需2023年8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东 32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2023年5月22日，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同意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参与认购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对公司1,000.017万元的股权投资。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已履行相应前置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需经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贺敬川、谭静	39,444,101	54.42%	0	39,444,101	51.95%
第一大股东	谭静	20,174,601	27.83%	0	20,174,601	26.5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敬川、谭静持有公司股份 39,444,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2%。本次发行完成后，贺敬川、谭静持有 39,444,101 股，占总股本的 51.95%，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敬川、谭静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9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备注：股份数据存在微小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形成。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甲方（“投资方”）：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17 万元（大写：壹仟万零壹佰柒拾元整）（以下简称“增资款”或“投资款”）认购乙方增发的 345.00 万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 4.5437% 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实施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包括双方另以书面方式约定（若有）的其他先决条件（以下统称“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由甲方书面豁免）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书面打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投资款（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实际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称“支付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1 本协议自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载明本次定向发行审批程序通过的日期，即“生效日”。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注：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3条 先决条件

3.1 就本次增资，乙方已完成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增资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

3.2 就本次增资，甲方已经取得具有最终审批权限上级的批准或同意；

3.3 乙方已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重要信息；

3.4 乙方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5 双方完成了本次增资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且不存在有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甲方取得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涉及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9条 协议变更、解除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协议。

9.2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9.2.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9.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先决条件涉及乙方的义务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9.3 解除的效力：

9.3.1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9.2.1 条解除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返还从相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9.3.2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9.2.2 条解除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

9.3.3 本协议解除后，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保密责任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12.1 乙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2.2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协议所指“全部损失”指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对方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因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1.3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的，则在逾期支付期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投资款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其支付义务。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确权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第 5 条约定事项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为计算基数，计算至相关事项完成/协议解除之日）；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后满 30 日仍未完成本协议第 5 条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退还至甲方收款账户，并按照甲方支付投资款（壹仟万零壹佰柒拾元整）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1.5 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而泄露或不当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利要求泄密方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

11.6 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广发证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	张晓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晓烨、郭建刚、房琪琪
联系电话	020-66336360
传真	020-87553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单位负责人	黄勇
经办律师	彭刚、李玉霞
联系电话	028-83338385
传真	028-833383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朝江、包梅庭
联系电话	028-85231702
传真	028-8523170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敬川 _____ 徐 斌 _____ 康凤珠 _____

李 勇 _____ 张劲胜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孙凌凯 _____ 吕 楠 _____ 李 宏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敬川 _____ 徐 斌 _____ 康凤珠 _____

李 勇 _____ 余 静 _____ 陈艳霞 _____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贺敬川、谭静

盖章：

2023年7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贺敬川、谭静

盖章：

2023年7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武继福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晓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彭刚、李玉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黄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00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D1011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朝江、包梅庭

机构负责人签名：朱建弟、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1.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